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海三字第10230731200號
附件：水域範圍圖二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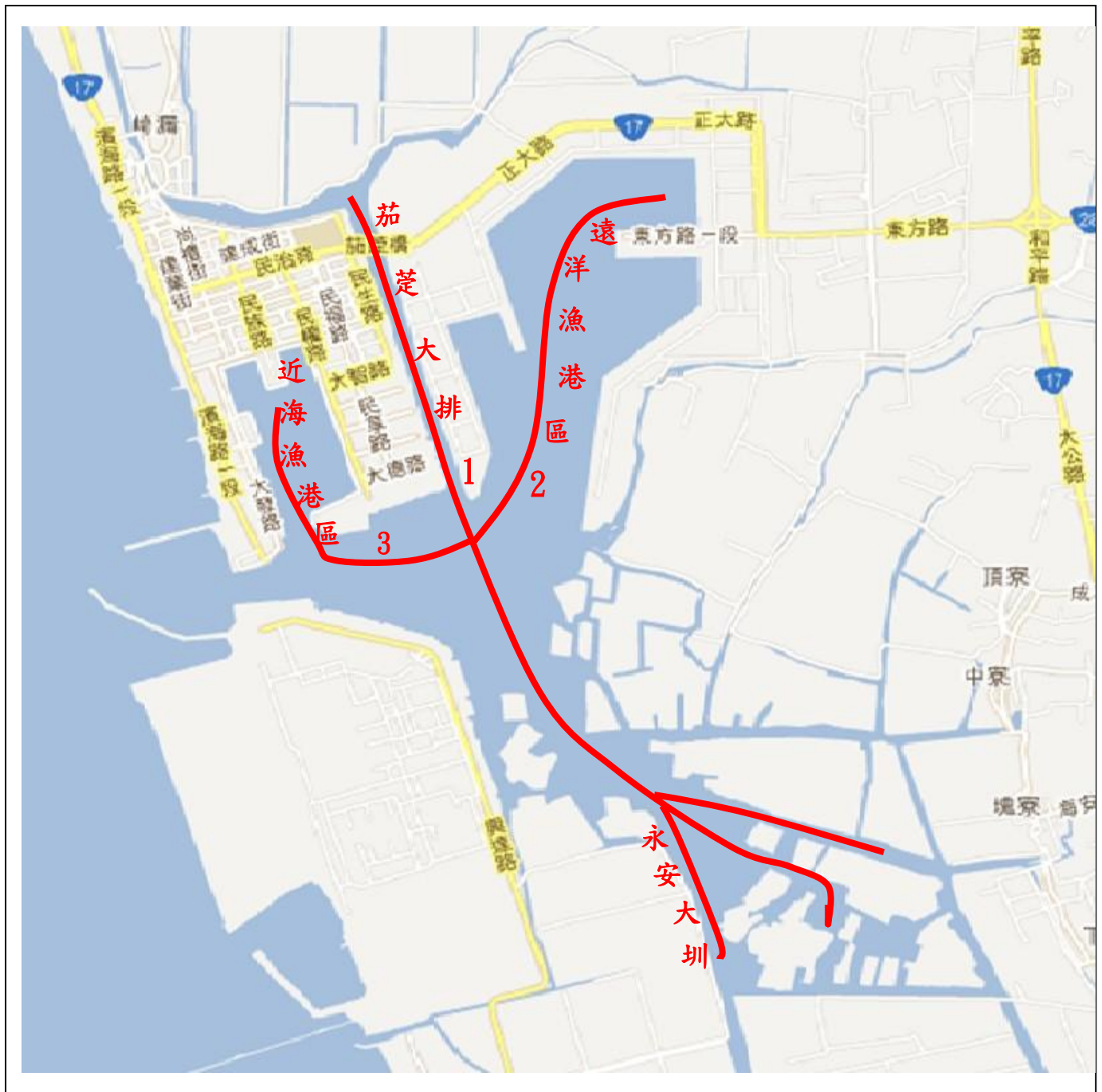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漁船配額及活動水域範圍。
依據：「高雄市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、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高雄市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航行水域限於興達漁港內水、遠洋泊區、近海泊區、茄荳大排、永安大圳及二仁溪自白砂崙漁港至二層行橋段等範圍。不得載客出海，且不得在軍事管制區、漁業資源保護區及其它禁止之區域活動。
- 二、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漁船配額如下：白砂崙漁港籍6艘、興達漁港籍10艘、永安漁港籍5艘。
- 三、檢附高雄市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航行水域範圍圖。

局長 孫志鵬



1. 茄荳大排 → 永安大圳
2. 茄荳大排 → 遠洋漁港區
3. 茄荳大排 → 近海漁港區

興達港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之活動水域範圍圖



A:白砂崙漁港

B:二層行橋

白砂崙 二仁溪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之活動水域範圍圖